

法務部 110 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研習會」 中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主席：法務部洪參事培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智緯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同仁在百忙之中參加本部 110 年度中區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研習會。日前本人在本部廉政會報時，將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報告的精華內容在會議上提出，得到與會長官的高度肯定。

辦理本次研習會議的目的，其一有同仁是跨機關到部所屬服務，二是高考新進同仁初入職場，因此，讓所有的主任、科員進行相互學習與交流，希能達到薪火相傳及教學相長之目的。

今天的課程內容豐富且精采，請報告人員掌握時間跟重點，並請在座聆聽的同仁注意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幾項重點，第 1 點執行過程、第 2 點執行技巧、第 3 點凸顯對機關的貢獻、第 4 點心得與經驗分享、第 5 點有關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三面向的效益及改進之處。掌握報告這 5 個重點，聆聽六位學長的專題報告時記下問題，最後一堂綜合座談可以提出來互相交流意見。

貳、專題報告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周逸超科員：「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略）
- 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蔡英柏主任：「委託加工廠商及作業材料、成品管理」專案稽核（略）
-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陳思親主任：「查封物（動產）保管作業」專案稽核（略）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政風室周娟汶主任：「核發執行憑證作業」專案清查（略）
- 五、明陽中學政風室柯秋生主任：「防杜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專案清查（略）
-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劉勇志主任：「逾十年贓證物保管處理」專案清查（略）

參、綜合座談

【意見交流】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王昭閔主任發言：

矯正署規劃 3 件專案稽核與 3 件專案清查作為研習會課程，目的在對三個體系全貌的瞭解、進行比較及相互學習。以下有幾點心得和大家作分享，首先，要瞭解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內涵及預期目的為何？簡言之，專案稽核是以修正制度與規範為主要目的；專案清查則是以發掘貪瀆不法或追繳金額，乃至發掘行政違失、追究行政責任為主要目標。是以，相當數量的稽核件數作為基礎才能印證制度與規範有修正之需要，但專案清查件數不在多而在能發掘不法事件。「刑

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提到一個特別的作法，去結合機關的績效，這作法或被批評稽核是做業務單位未完成的工作，但能達到稽核效益、稽核可行性及獲得支持，亦不失為一個值得參考的作法。另專案稽核需要跨越不同單位甚至上級，用跨域結合的方式辦理，方能有亮麗的工作呈現。最後，附帶一提，績效制度導引廉政工作方向，針對績效優異單位予以敘獎是廉政署今年的施政重點，適切的行政激勵有助廉政工作的正向發展。

法務部政風小組郭辰昕科員發言：

有關查封車輛之異地保管情形，是委由其他機關代為保管？或僅係借用、租用場地存放？如何釐清保管責任歸屬？假設只是借用場地保管，能否落實與機關自行保管相同之保管作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陳思親主任回應：

保管種類有委外保管及異地保管兩種，目前車輛採異地保管方式者有高雄分署、臺南分署及桃園分署；委外保管係由各分署請中華電信管理，臺南分署則係借用當地機關場地請該機關代為保管。保管責任還是以車輛查封的機關為主。

法務部政風小組涂玉芬專員發言：

有關專案稽核在簽辦的過程中針對績優單位的敘獎，請問績優單位的敘獎指的是機關其他科室同仁的敘獎，還是指廉政人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周逸超科員回應：

可以敘獎的部分僅限於業務單位的同仁，不包含政風同仁在內，當初計畫時已明確表示政風同仁不得列為敘獎的對象。

主席發言：

「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報告中提及抽查件數固定 20 件，惟各檢察機關案件量差距甚大，110 年辦理贓款稽核時，請依案件比例進行抽查，而非設定固定件數，並請以 20 件為抽查下限，以免失衡並防止遺漏；另退還保證金時，若被告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僅用切結方式代替即發還保證金之作法，是否存在風險？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周逸超科員回應：

首先，「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最初律定的件數非常多，惟基於量能問題，各地檢署稽核 20 件已能滿足需求，案件求多反而不符合效益。

接下來說明，未處理案件的擇定，在比例制與總件數制二者之間作過討論，鑑於各地檢署未處理的案件數量差異性大、人力不足等因素，最終才選用抽檢的順序訂出 500 件的件數達到清理舊案的目標。今年贓證款專案稽核規劃，有將比例概念納入，則係因條件不同。

有關切結代替身分證明的問題，非在發還刑事保證金的階段，而是收繳保證金的階段。簡言之，切結是在收繳的過程而不是發還的過程，透過切結留下具保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或連絡電話等資料存卷，俟發還時，請具保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存卷資料核對後，即發還保證金予具保人。

主席發言：

「查封物（動產）保管作業」專案稽核報告中提到一類分署列有一張缺失的表單，然二類分署似較無缺失，這是因二類分署未設政風室而由兼辦單位辦理稽核所致？另抽查的比例為何？執行署有無提供檢核表或教育訓練使兼辦人員憑以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陳思親主任回應：

有關一類與二類分署稽核缺失數量落差，或許因一類分署是專職政風人員承辦，二類分署是人事管理員協辦，個人認為在稽核力道與強度上會有差異。有關稽核件數，去年查封物品專案稽核件數的標準是以1月31日辦理保管的各分署送保管庫的基準數作專案稽核標的，與一類或二類分署無涉。另檢核表於計畫執行時均有提供，因106年曾執行查封物品稽核作業，且稽核難度不高，兼辦人員應可勝任。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邱筱芸科員發言：

若辦理專案稽核未獲首長或是內部單位支持，政風單位該如何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政風室蔡英柏主任回應：

首先，署主辦的專案稽核係簽陳署長核可後據以辦理，機關首長暨相關科室主管均會依函示配合辦理。其次，專案稽核計畫函經會知業務單位，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憑辦。因此，尚未遇到不配合之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劉勇志主任回應：

個人對於專案稽核及清查之執行作法，是先作初步審核，如有疑問再請業務單位覆核，如此一來，業務單位通常不會有劇烈抗拒。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陳韋良主任發言：

有關贓證物中的貴重物品，二十幾年前入庫時僅用貼紙查封，如今貼紙都已毀壞，貴重物品是否有遭調包的疑慮？查扣物品是否為真品？若是贗品，其責任該如何釐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劉勇志主任回應：

個人謹以臺中地檢署之貴重物品保管狀況為例加以說明，貴重物品（下稱貴保）入庫前將會同政風、會計單位確認，並請入庫單位先做鑑定，原則上入貴保的就是真品，無

鑑定報告書就不入貴保。過去，貴保管理較不完善可能係因未送鑑定，逕以一般保入庫，但貴保與一般保兩者入庫的程序不同。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政風室莊乃慧主任發言：

有關檢察體系「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及「逾十年贓證物保管處理」專案清查之前置作業，係先規劃期前會議，再試行稽核，請問當初規劃之試行時程為何？辦理試行之機關數？稽核項目或表單有無根據試行結果更改？試行後有無實質效益？請就上述問項提供建議，以作為矯正機關未來規劃專案稽核或清查之參考。

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周逸超科員回應：

由於過往專案稽核受稽單位大多為法警室或贓物庫，而「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所牽涉的平行單位相當廣泛，尤其首次涉及稽核檢察機關核心單位之執行科及紀錄科，為避免嚴重影響檢察機關之業務推行，爰於期前會議時決議由參與該會議的地檢署先行辦理實地稽核，其主要目的是尋求意見回饋。接著，再依政風室人力規模，挑選分別代表 3 人、2 人及 1 人單位的四個地檢署試辦稽核，期收全面性的訊息回饋。本次試行稽核的效益主要在於收集各地檢署業務單位的回應，並在期前會議上達成共識，對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量再予酌減，期將稽核能量聚焦於未處理的案件；至試行期程之規劃，由於期前會議到最後共識會議間隔兩週，故期前會議決議試行稽核期程為一星期，並擇小額案件為試行標的以縮短期間，最後在共識會議提出試行成果與意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劉勇志主任回應：

「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之試行作業係源自臺中地檢署於專案清查辦竣後所提出之興革意見，臺中地檢署共有四位承辦人負責管理贓證物庫，但因贓證物保管銷毀作業不一，負責督導的主任檢察官從興革意見得知確實存在問題有待解決，遂要求業務單位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會同政風室執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該次試行的實質效益即將所研提之防弊措施與業務單位可行的作業程序加以結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委託加工廠商及作業材料、成品管理」專案稽核報告所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疑義，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在實務上是沒有什麼疑問，如果是實質審查就不會構成登載不實，若是形式審查，當事人把不實的事項申報給公務員，而公務員直接登載，才會構成。
- 二、贓物庫之貴重物品管理方式確實會因時空環境而有所不同，臺中地檢署將貴重物品送交鑑定是其中一種作法；此外，亦可請被扣押人確認後，於扣押物封條上簽名，若日後勾稽卷證資料發現有所疑慮，可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或本部檢察司協助。

肆、主席結論

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並研提興革建議後，仍須追蹤列管相關單位後續處理情形，才能達到效益。在此給政風小組及三大體系提示，每年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應規劃追蹤列管之具體作法，例如：製作表單逐一系列建議及興革事項，持續追蹤相關單位是否落實執行、有無窒礙難行等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反饋至下一次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俾先期瞭解前次改善建議及興革事項之可行性及執行困難，進而突破

困境，以達興利防弊目標，這才是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目的。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前來參加講習，六位講師分享的寶貴經驗可作為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執行參考。雖然，各機關的問題點或案件類型有別，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流程、技巧及執行細節等大同小異，其相異之處，期許各位同仁運用創新思維找出問題並加以解決。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並請注意相關防疫作為，散會。

伍、散會：1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